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08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怡君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70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怡君犯竊盜未遂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補充為「陳怡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。又被告已著手實行竊盜之犯行，然未生犯罪之結果而屬未遂，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著手竊取他人財物，所為實值非難；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且本案僅止於未遂階段；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著手所竊物品之種類及價值，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暨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警卷第1頁）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莊玲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06 書記官 李燕枝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8 《刑法第320條第1項》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附件：

1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3 113年度偵字第27053號

14 被 告 陳怡君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15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陳怡君於民國113年6月14日17時17分許，在址設高雄市○○
19 區○○路000號之九久大賣場(大寮總店)內，徒手竊取吳淑
20 戀所管領、陳列在商品區之牛乳1瓶、優酪乳2瓶、貝納頌拿
21 鐵3瓶、炒飯4包、妮維雅洗面乳2瓶等物，放到袋子內已著
22 手於竊盜罪之構成要件行為，隨之又將上開商品放回貨架上
23 而未遂，之後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吳
24 淑戀調閱監視錄影畫面發覺有異報案，警方循線通知陳怡君
25 到案說明，而悉上情。

26 二、案經吳淑戀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證據：（一）被告陳怡君之自白，（二）告訴人吳淑戀之指
29 訴，（三）監視錄影翻拍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資
30 佐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3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

01 嫌。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3 此 致
0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06 檢 察 官 莊 玲 如